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3-0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简称“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4亿元缩减至1.81亿元，即不再继续投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A股IPO”）人民币普通股7,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16.463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383.53651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353,835,365.1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3,835,365.19元，以下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部分 (万元)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40,000	40,000	13,000
2	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433,100	114,035	112,383
3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65,205	65,205	10,000
合计	——	538,305	219,240	135,383

二、缩减总投资金额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为建设半自动化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总计划投资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10 年 28,000 万元，2011 年 12,000 万元）。项目完成建设达产后，产能可达每年 1.7 亿只锂离子电池，建设期约为 2 年。

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颁发的《深圳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深发改核准[2010]0040 号），公司在取得发改委核准及完成相关开工手续后即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已投入约 1.81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 1.3 亿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 4 亿元缩减至 1.81 亿元，即不再继续投入。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原因

公司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市场需求疲软：2012年，受欧美经济的不景气直接冲击，传统手机行业增速放缓，笔记本计算机、电动工具及电动玩具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2012年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受到影响。2012年，公司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4,736百万元，同比下降4.36%。

(2) 公司锂离子电池现有产能基本可以满足未来需求：2012年，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约为3亿只，产量约为2.43亿只，产能利用率为81%。根据公司管理层分析预测，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投资后锂离子电池产能亦可满足公司未来2-3年锂离子销售要求。

(3) 缩减公司资本性开支，提升公司业绩：公司2012年业绩较2011年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为提振业绩2012年公司努力缩减成本、调整资本开支计划。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的缩减也是公司整体计划中的一部分。

(4) 募集资金总额少于公司预期：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预计使用金额为219,240万元，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42,200万元，较公司预期减少77,040万元。公司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已将大部分募集资金分配至其他两个募投项目。截至2012年12月，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与比亚迪汽车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项目正常运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女士、武常岐先生、李连和先生认为本次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缩减总投资金额是根据目前宏观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经营及管理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总投资金额由原计划投资额 4 亿元缩减至 1.81 亿元，即不再继续投入。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缩减深圳手机用锂电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事项除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锂电池项目拟缩减总投资金额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